

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永宁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永宁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永宁县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401.9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401.94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01.94	其中： 转移市 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401.94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依据旨在通过保障永宁法院36名书记员及15名辅警的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待遇，确保审判辅助与警务保障力量稳定，保障审判执行活动高效顺畅运，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401.94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聘用制辅警人数		≤15人	
	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≤36人	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合规	
		书记员及辅警考核合格率		≥95%	
	时效指标	发放工资及时程度		及时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总额控制		≤401.94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程度		明显	
	可持续影响	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影响程度		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对工资保障的满意率		≥90%	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永宁县人民法院2026年办公楼修缮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永宁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永宁县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年
项目总额		85.38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85.38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85.38	其中： 转移市 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85.38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用于永宁县人民法院办公楼修缮，通过加装外置逃生楼梯、维修楼顶檐口等工程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审判办公场所的安全稳定运行，并满足消防法规要求，2026年开工并完成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楼顶檐口维修		1栋	
		外置逃生楼梯加装数量		1部	
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质量		合格	
		资金支出合规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性		及时	
成本指标	办公楼维修成本		≤85.37万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满足消防法规强制性要求		满足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审判工作安全有序运行		有效保障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法院干警满意度		≥90%	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永宁县人民法院人员经费、调解经费及组织运转保障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永宁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永宁县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1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00	其中： 转移市 县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1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共100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聘用人员待遇、开展特邀调解工作及党建工作等，其次用于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、其他收入资金等收支，以确保永宁法院实现稳定司法辅助队伍，通过调解充分化解诉讼案件，保障党组织正常运转，最终实现审判执行活动高效顺畅运转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聘用人员待遇人数	≤10人		
		保障全年特邀调解案件数量	≥200件		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率	100%		
	时效指标	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程度	及时	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控制	≤100万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	良好		
	可持续影响	对司法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	持续有力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法院工作人员对于后勤保障的满意率	≥90%		